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745雲林縣崙背鄉行政街1號  
承辦人：侯信強  
電話：05-6962054  
傳真：05-696749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崙鄉殯字第1040008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刪除、修訂「雲林縣崙背鄉公墓暨納骨塔(堂)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條文前後修正對照表、公告、令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鄉「雲林縣崙背鄉公墓暨納骨塔(堂)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刪除、修訂案業經本鄉第20屆鄉民代表會第1、2次臨時會議通過(104年6月2日崙鄉代字第1040000492號函)。
- 三、旨揭「雲林縣崙背鄉公墓暨納骨塔(堂)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詳細條文，請至本所網站之公佈欄——崙背NEWS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公所  
副本：本鄉殯葬宗教管理所

訂

線